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b)	267,622	105,134
博彩稅及牌照費		(81,934)	-
銷售成本		(94,742)	(38,133)
毛利		90,946	67,001
其他收入	5	11,356	6,697
其他收益／(虧損)		6,672	(12,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17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1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4)	(8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567)	(80,449)
財務費用		(45,672)	(27,252)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88,371)	(36,8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653)	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5,024)	(36,131)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433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4	(6,5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4,750)	(42,23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6.94)	(2.64)
— 攤薄	8	(6.94)	(2.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7,432	1,069,582
無形資產		5,098	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43	36,187
使用權資產		35,633	22,139
應收貸款		57,610	57,6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425	104,092
受限制銀行結存		417,136	411,027
		<u>1,756,577</u>	<u>1,707,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6	4,716
應收賬項	11	34,074	1,3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61	35,209
合約資產		–	291
可收回稅項	12	57,074	57,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346	4,4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96	4,284
定期銀行存款		17,099	91,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2,686	417,471
		<u>855,002</u>	<u>616,772</u>
資產總值		<u>2,611,579</u>	<u>2,324,2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4,026	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675	95,464
承兌票據	15	448,130	441,291
合約負債		–	690
租賃負債		2,786	2,894
銀行借貸	16	392,387	–
可換股債券		–	56,149
應付稅項		7,018	–
		<u>969,022</u>	<u>600,6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4,020)</u>	<u>16,151</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888	99,577
其他負債	800	1,082
租賃負債	42,393	27,869
銀行借貸	578,437	578,360
	<u>720,518</u>	<u>706,888</u>
資產淨值	<u>922,039</u>	<u>1,016,7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2	13,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8,347	1,003,097
	<u>922,039</u>	<u>1,016,789</u>
權益總額	<u>922,039</u>	<u>1,016,7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8樓1802-1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酒店營運業務」)、根據臨時牌照經營博彩業務及向租戶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酒店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營運(「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權發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新生效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

附註闡釋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根據臨時牌照(「臨時牌照」)經營博彩業務及向租戶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營運(二零二三年：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直至本集團接管博彩業務)；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27,625</u>	<u>239,997</u>	<u>-</u>	<u>267,622</u>
分部業績	<u>(13,019)</u>	<u>(48,961)</u>	<u>(125)</u>	<u>(62,10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
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41
匯兌收益淨額				5,1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4)
核數師酬金				(1,800)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6)
未分配薪金及津貼				(9,68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3,616)
未分配其他開支				<u>(7,095)</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88,371)</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4,111</u>	<u>71,023</u>	<u>-</u>	<u>105,134</u>
分部業績	<u>(5,195)</u>	<u>(7,442)</u>	<u>(304)</u>	(12,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43
匯兌虧損淨額				(3,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5)
核數師酬金				(1,042)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3,597)
未分配薪金及津貼				(6,38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4,920)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726)</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36,805)</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27,625</u>	<u>239,997</u>	<u>267,62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u>19,275</u>	<u>-</u>	<u>19,275</u>
	<u>19,275</u>	<u>-</u>	<u>19,275</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餐飲	7,354	-	7,35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996	-	996
賭場營運	<u>-</u>	<u>208,899</u>	<u>208,899</u>
	<u>8,350</u>	<u>208,899</u>	<u>217,249</u>
其他收入來源			
出租博彩場地	<u>-</u>	<u>31,098</u>	<u>31,098</u>
	<u>27,625</u>	<u>239,997</u>	<u>267,62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4,111</u>	<u>71,023</u>	<u>105,13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u>23,592</u>	<u>—</u>	<u>23,592</u>
	<u>23,592</u>	<u>—</u>	<u>23,592</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餐飲	<u>9,731</u>	<u>—</u>	<u>9,731</u>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788</u>	<u>—</u>	<u>788</u>
	<u>10,519</u>	<u>—</u>	<u>10,519</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博彩營運	<u>—</u>	<u>71,023</u>	<u>71,023</u>
	<u>34,111</u>	<u>71,023</u>	<u>105,134</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8,003</u>	6,051
雜項收入	<u>3,353</u>	<u>646</u>
	<u>11,356</u>	<u>6,69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65	1,4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760	31,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7	371
總員工成本	76,842	32,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44,442	29,137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7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6	1,669
折舊總額	47,979	30,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1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7,1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865
— 非核數服務	250	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24	3,7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85	10,991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7,320	-
遞延稅項抵免	(667)	(6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653</u>	<u>(674)</u>

於該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菲律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合共約為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09,650,000披索)的稅務糾紛案件。

有關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 (「CTA」)最終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CTA就MSPI菲律賓國稅局局長(「CIR」)對MSPI於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及罰款的評估提出的覆核呈請發出其決定(「二零一五年決定」)。在二零一五年決定中，除其他事項外，CTA(i)批准MSPI的覆核呈請；(ii)下令取消及撤回或推翻及擱置先前發出的評估MSPI宣稱稅項差額及罰款的評估通知；(iii)下令CIR停止及終止收取先前在其評估通知中列明的宣稱稅項差額及罰款；及(iv)下令CIR向MSPI退還426,000,000披索，該款項先前已於案件審理期間及發出二零一五年決定前被CIR扣押。其後，CIR向CTA提交重新考慮二零一五年決定的動議，該動議正在審議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CTA議決。

有關涉及二零一八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MSPI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惟BIR未能就MSPI的要求採取行動。於二零二三年，MSPI就BIR對宣稱稅項差額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此案件目前正在審理中。

有關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BIR拒絕MSPI的要求，而MSP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到BIR就二零一九年曆年存在爭議的評估的最終決定。MSP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BIR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

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上述稅務糾紛抗辯。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僅當出現或未有出現不完全受MSPI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是否存在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未必需要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估計，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即MSPI收到存在爭議的評稅金額合共約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09,650,000披索）以及BIR可能就應課稅年度評定的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該等金額是否存在僅可根據稅務糾紛案件的發展情況予以確認，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95,024)</u>	<u>(36,131)</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u>(6.94)</u>	<u>(2.64)</u>
— 攤薄	<u>(6.94)</u>	<u>(2.6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2,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059,000港元)。

金額約為970,00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6)。

11. 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34,420	1,9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574)
	<u>34,074</u>	<u>1,3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879	1,025
31至60日	8,110	-
61至90日	7,849	23
超過90日	8,236	350
	<u>34,074</u>	<u>1,398</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物業(附註7)。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MSPI的若干銀行接獲扣押令後，BIR已扣押約426,000,000披索的銀行餘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提交重審動議(「**重審動議**」)，以回應CTA拒絕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撤銷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MSPI接獲CTA的決議，其中批准MSPI的重審動議，並議決取消扣押徵收令及解除扣押令。BIR暫停進一步收回或退還扣押金額，有待案件的司法解決。於本期間，CTA發出二零一五年決定，而CIR則提交重審動議，目前CTA仍在審查重審動議。詳情請參閱附註7。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扣押金額，或倘MSPI在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金額將用於結算應付稅款。該金額分類為可收回稅項，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4,346</u>	<u>4,481</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指Foresight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Foresight Fund**」)的約48%(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8%)權益。

成立Foresight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Foresight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Foresight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於Foresight Fund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Foresight Fund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且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平值虧損225,000港元)。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94	2,472
31至60日	1,973	1,565
61至90日	7	96
超過90日	52	-
	<u>4,026</u>	<u>4,133</u>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Fortune Growth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作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已到期承兌票據的交換。於兌換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已到期之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73,548,504港元，總額為441,291,023港元，相當於已到期之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41,291,023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u>578,437</u>	<u>578,360</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u>392,387</u>	<u>-</u>
	<u>970,824</u>	<u>578,36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相當於608,896,000港元)，其中4,32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608,89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每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5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392,387,000港元)，其中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2,38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銀行融資按年利率3.75厘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970,000,000港元(附註10)、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404,0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5,687	86,75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2,750	347,016
五年後	<u>-</u>	<u>144,590</u>
	<u>578,437</u>	<u>578,360</u>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758</u>	<u>11,342</u>

1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ast Leisure, Inc. (「NCL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建築工程，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菲律賓經濟持續強勁復甦，於新財政年度，博彩行業增長勢頭維持強勁。根據PAGCOR發佈之資料，其收入在二零二四年創歷史新高，達112,000,000,000披索，較上一年之79,000,000,000披索增加近41%。此外，PAGCOR主席兼行政總裁Alejandro Tengco宣布，菲律賓博彩行業在二零二四年之收入可望達到350,000,000,000披索，較二零二三年之總博彩收入285,000,000,000披索增加23%，亦較PAGCOR為二零二四年訂下之目標334,000,000,000披索高5%。本期間，本集團之博彩營運收入由上一期間約7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40,000,000港元，乃受益於菲律賓博彩行業持續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根據PAGC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臨時牌照接管賭場業務。

於本期間，旅遊業維持韌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菲律賓接待近6,000,000名外國遊客，較二零二三年錄得之5,400,000名上升9.1%。然而，於本期間，本集團部分酒店房間因裝修而關閉，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27,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錄得約34,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菲律賓的款待行業競爭激烈。

因此，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上一期間約105,1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67,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11,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69.6%。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為匯兌收益淨額約3,5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及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80,400,000港元增加約87.2%至約15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接管臨時牌照的賭場業務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本期間內之開支其中約50.2%及5.6%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本期間內之員工成本約為75,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2,100,000港元增加約135.3%，原因是本集團聘用更多員工以根據臨時牌照營運及管理賭場。本期間內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8,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157.6%。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其他主要增幅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3,200,000港元、文件印花稅增加3,100,000港元以及保險增加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約為45,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7,300,000港元增加約67.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為數約39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發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約20,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5,0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6,1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6.94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6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租戶出租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營運並根據臨時牌照參與博彩營運。

本期間內，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24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1,000,000港元增加約23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臨時牌照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效以來產生收入。在取消防疫措施後，旅客恢復行動力，此後該分部表現恢復顯著。博彩營運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約89.7%（上一期間：6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存在稅務糾紛。有關更多詳情及估計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公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期間，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27,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34,100,000港元。於本期間，菲律賓的款待行業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房間收入佔總酒店收入約19,300,000港元或69.8%（上一期間：23,600,000港元或69.2%）。於本期間，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為84%（上一期間：85%）。

3. 現場活動

收入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本期間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菲律賓作為國際旅遊熱點的地位日益提升。根據旅遊部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報告，抵達菲律賓的國際旅客達到近6,000,000人次，其中外國旅客佔約91.4%。二零二四年國際遊客總數比二零二三年高出9.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PAGCOR授出建立及營運賭場(「賭場」)之臨時牌照，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賭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營運。

為進行賭場及博彩業務，本集團擬對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維持酒店的良好服務及狀況，並升級酒店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配合賭場營運。董事會認為，實施建築工程將改善酒店設施的外觀及狀況、使陳舊設施現代化、提高酒店的整體質量，並促進賭場及酒店的優質客戶體驗，長遠而言可提升酒店入住率，吸引遊客於賭場及酒店進行消費活動。此外，翻新工程將在賭場地下創造額外博彩空間，因此賭場的最多賭桌數目將由目前的約80張增至逾110張，而賭場的最多角子老虎機數目將由目前的約500台增至逾920台。本公司樂觀認為，賭場博彩接待能力的擴大將改善賭場未來收入。

此外，考慮到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建築合約條款乃經本集團標準投標程序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可能對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造成影響。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及博彩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85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16,800,000港元），當中約68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17,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9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600,000港元），當中約44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41,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及約39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為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取銀行借貸，滿足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開發、經營及管理賭場之融資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列值。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46,500,000港元（上一期間：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16,800,000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合約(「**建築合約**」)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鑒於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本集團有需要透過訂立建築合約進行升級翻新及建築工程，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作出高額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配售事項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400,000港元，作為建築合約的合約價付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悉數動用。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	150.0	150.0	-	-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47.4	-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賭場(「可能收購事項」)	70.0	-	7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 建築服務協議的合約價付款(附註2)	-	-	-	117.4	於二零二五年 月底前
總計	<u>358.5</u>	<u>241.1</u>	<u>117.4</u>	<u>117.4</u>	

附註：

-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 根據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NCLI的應付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取銀行借貸約392,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按年利率3.75厘計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其當中載有關所用債務融資種類、債務到期情況以及貨幣及利率結構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不適用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淨額或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4.7%)。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970,0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404,0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NCL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當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包括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租賃物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賭場和酒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競爭以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新競爭者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改動影響下的監管風險十分敏感

本集團對經濟衰退、政治及社會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改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博彩營運。

此外，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康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